

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一) 做强做优特色高效农业。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特色养殖和林下经济等,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等能力建设。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加强县乡物流配建中心和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加大实施消费帮扶,强化产销对接,培育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

(二) 推动重点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革命老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重点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科学合理高效开发利用能源资源。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重点产业链整体升级和配套协作,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加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中小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具备条件的革命老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三)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革命老区文化和旅游结合实际跨区域融合发展,促进景区联动、利益共享。设计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培育推介一批革命文物主题游径,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服务水平。加大培育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促进特色体育赛事规范发展,因地制宜增加优质运动项目供给,促进赛事、展览、节日、旅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

(四) 加强革命老区与发达地区产业合作。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发达城市对口合作,推广“企业+资源”、“研发+制造”、“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等合作模式,建设一批跨区域合作平台。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鼓励革命老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与国家高新区及发达地区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推动革命老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平台联动发展。

三、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五)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支持革命老区依托地理区位,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对接,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联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领域深度合作。深化省际交界地区革命老区跨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六) 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优化革

命老区城镇布局,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省际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等,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加大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

(七)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支持盘活利用乡村各类闲置资源,规范有序发展民宿经济。抓好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有序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适度超前、不致超前原则,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畅通革命老区交通骨干通道,支持建设需求迫切、路网功能突出的铁路项目,加快打通干线公路省际瓶颈路段。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有序推进民用机场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结合实际为红色旅游目的地增开航线、加密航班。立足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推动涉及革命老区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深化革命老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九)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十)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

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 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支持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多元化模式。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 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 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 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六、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十五) 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制度。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守护三秦大地的红色记忆

⇒上接第一版

最终,彬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厘清了管护职责,落实了资金保障,启动了纪念园的修缮工作。

“在修缮过程中,我们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赴现场督促,直至验收合格。”张小艳说,那段时间,她和同事几乎成了纪念园的“常客”,一次次查看进度、协调问题。

如今,纪念园松柏环绕、庄严肃穆,修缮一新的纪念碑矗立在广场中央。每逢清明节,都有许多干部群众来此瞻仰、献花,表达对英烈的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

这个案的解决,不仅有力维护了英烈的荣誉和尊严,更彰显了陕西法院守护红色资源的司法态度和司法智慧。2025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20条举措为全省红色资源保护提供了更具体的遵循。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规范一类问题”,司法保护的触角正向更广阔的三秦大地延伸。

守正创新,让工业遗址“活起来”

2025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司法部力处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保护利用——陈某某等与某设备厂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是其中的一个。

十年前,遗址保护项目立项时,长乐塬内满目疮痍,原窑洞车间所在的土地的产权方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随后该土地被法院依法查封。

“当时政府正在筹备遗址开发,我们都认为这块土地的价值远大于案件标的额,必须保护好,所以决定不启动拍卖程序。”当时分管执行工作的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宫建军告诉记者。

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面临重重困难:土地征收部门表示,土地不解封就无法支付补偿款;而申请执行人坚持,只有领取执行款项后才同意解封。几方互为前提,执行陷入僵局。

经过反复沟通,最终定下一个“盘活”方案,由案外人向法院执行账户汇入足额款项提供执行担保,法院解除查封,被执行人顺利拿到土地补偿款清偿债务。最终该案圆满解决。

近年来,金台区法院围绕长乐塬遗址保护持续发力,在遗址内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发出司法保护令,组建民事、行政、刑事法官团队,常态化开展巡护、调解、宣传等工作,为文物遗址“活起来”“传下去”提供全流程司法保障。

“我们特意利用春节假期带孩子过来看看,让他接受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春节假期期间,来自河南的游客刘女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片曾见证民族工业不屈奋斗精神的遗产,如今已成功转型为文旅新地标,成为游客争相打卡的“网红地”。

“从规划合法性审查到征迁矛盾化解,从建设纠纷调解到常态化司法巡护,金台区法院开创了文物保护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典范。”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敏说。

如今,“源头治理”“零距离保护”等理念在陕西法院蔚然成风,马栏革命旧址司法保护基地、保安革命旧址司法保护基地等4个革命文物司法保护基地相继成立,将保护触角向源头延伸,让司法保护与红色遗址同频共振。

赓续血脉,让司法初心“传下去”

陕西不仅是革命圣地,更是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发生地。如何挖掘、保护、研究、利用这座红色法治文化富矿?修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建

(十六) 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 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基地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八) 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要产业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用林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承担跨行政区划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改革任务。引导中央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统筹。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 完善支援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重点负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法官”的泾阳县人民法院桥底人民法庭庭长王珊说道。她坚守基层十余年,利用法官工作室、巡回法庭、司法调解流动车,常态化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时代变了,司法服务形式也变了,但把公平正义送到百姓心里的追求没有变。”

为了让红色司法故事走进千家万户,2025年夏天,一场别开生面的直播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展开。镜头跟随着法官讲解员的脚步,掠过斑驳的窑洞、简陋的桌椅、珍贵的司法档案,吸引280万网友围观,红色历史在互动中深入人心。

司法如光,照亮的不只是革命旧址和红色文物,更是一种需要代代相传的精神和薪火。从个案化解到制度构建,从源头治理到传承创新,如今,陕西这片承载着厚重历史与璀璨记忆的土地,正在法治力量守护下,书写着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崭新篇章。

让红色基因在司法护航下薪火相传

⇒上接第一版 为人民法院参与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对陕西法院而言,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必须将红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作为落实“两个结合”的具体实践、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切口,让法治成为守护红色根脉的有力保障。

记者:陕西法院在红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实践中形成了怎样的审判理念和保护格局?

韩德洋:我们始终坚持以“办案就是治理”,制定《关于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推动形成“审判引领、多元协同、源头预防”的保护格局。一方面,以最严法治守护红色遗存,依法审理盗掘革命旧址文物、损毁纪念设施等刑事案件,对文物犯罪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另一方面,将保护触角向前延伸,设立4个革命文物司法保护基地,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

知产审判“多维发力”看司法守护“向新力”

⇒上接第一版

除了植物新品种权,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也在显著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继2024年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案中创纪录判赔6.4亿余元后,2025年又在“玻璃机”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3.8亿余元。陶凯元强调,侵害商业秘密不仅会严重损害创新主体的核心利益,还会严重破坏百舸争流、创新生态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对于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必须态度坚决、立场鲜明、持续发力。

陶凯元介绍,仅2025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在30起案件中适用了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合计超过11亿元;判赔数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32案,判赔总金额达到25亿之多。自2019年成立以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已在23个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作出判赔超过1000万元的判决,累计判赔27亿余元,其中1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

“辨”:莫让“假维权”拖垮“真创新”

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权利滥用……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假借“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节目中观众们看到,一只小小机器狗,就惹上了专利侵权诉讼的大麻烦。

2025年7月,杭州某日化公司认为杭州某科技公司所生产的机器狗侵犯其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其维权行为却有种种不正常之处——该日化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与机器狗明显无关,从案外人处获得涉案专利短短5天后即针对杭州某科技公司提起侵权诉讼,索赔诉求在500元与8000万元之间反复变更……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一审后迅速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不侵权,驳回专利权人全部诉讼请求。专利权人上诉后,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仅用3个月就作出二审判决,在维持原判的同时,明确谴责专利权人的不诚信诉讼行为。

“恶意发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扰乱经营秩序和诉讼秩序,破坏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危害非常大。”马一德表示,专利侵权诉讼是权利人维护正当权益的渠道,绝不能成为恶意之人掩盖逐利动机的“衣冠”,法院应充分发挥裁判示范作用,推进诉讼诚信和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据陶凯元介绍,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成立以来,对不诚信诉讼行为共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7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依法规制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仅用3个月就作出二审判决,在维持原判的同时,明确谴责专利权人的不诚信诉讼行为。

